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3471—92

节电措施经济效益计算与评价方法

Methods for calculating and evaluating the economic
benefits of electricity saving measures

1992-06-04 发布

1992-10-01 实施

国家技术监督局 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节电措施经济效益计算与评价方法

GB/T 13471—92

Methods for calculating and evaluating the economic
benefits of electricity saving measures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节电措施节电量及节电经济效益的计算方法和节电项目投资的经济评价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工矿企业节电措施经济效益的计算与评价。

2 引用标准

GB 5623 产品电耗定额制定和管理导则
GB/T 13234 企业节能量计算方法

3 术语

3.1 措施节约电能[量]

在生产条件可比情况下节电措施实施后与实施前相比,生产相同数量的产品(或完成相同工作量)消耗电能[量]减少的数量。

3.2 节电措施经济效益

采取节电措施的产出与投入的经济比较。

3.3 节电项目投资的财务评价

依据国家现行的财税制度、利率和价格,考察和测算项目的费用和效益,以判别项目在财务上的合理性。

3.4 节电项目投资的国民经济评价

依据国家规定的参数,从国家整体角度考察、测算项目的费用和效益,以判别项目的合理性。

3.5 现金流量

节电投资项目在建设期和服务年限内实际发生的现金流入量(C_i)和流出量(C_o)。

3.6 净现金流量

节电投资项目在一定时期内现金流入量与现金流出量之差($C_i - C_o$)。

3.7 基准收益率(i_c)

最低要求的投资收益率。收益率标准由行业(部门)或地区规定。

3.8 基准投资回收(p_c)

投资回收年限标准。由行业(部门)或地区规定。

3.9 社会折现率(i_s)

社会投入到将来的费用和效益价值的定量估计。社会折现率由国家规定。